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债券代码：111019

债券简称：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并鉴于“宏柏转债”发行上市时间较短，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同时，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在此期间之后（因2024年9月28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从2024年9月30日起重新计算），若再次触发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纪金树、林庆松、杨荣坤、郎丰平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宏柏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拟注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哈尔滨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